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示 批  辦 擬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受 文 者 新竹市政府
	本處第五科	新竹市政府	
文 發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十地五 字第 52329 號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主旨：所送貴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十年度第二次會議，評議官

山鹿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圖、地價評議表及會議紀錄請核備一案准

予備查。

說明：復貴府八十年三月 十一 日府地劃字第 七三七一六 號函。  
二十八 一二一〇七

處長吳容明